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3)粤0783民初5848号

伍光海、李秀华: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伍锦超、伍光海、李秀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伍锦超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23年10月23日为10666.67元,其后利息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二、被告伍锦超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7500元给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三、被告伍光海和李秀华应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伍锦超和伍光海名下坐落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一路2号8幢601房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不动产登记簿记载被担保债权额范围内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63.33元、保全费1120元(均已由原告开平

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预交)，由被告伍锦超、伍光海、李秀华负担。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预交的受理费2663.33元、保全费112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伍锦超、伍光海、李秀华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663.33元、保全费1120元。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